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廖彩鈞

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蕭 亦 倫

附 表：

一、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（如：郵務送達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）。

二、請提供債權人為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Jetshop金融科技支付」、「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債務之相關證據。

三、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子鄭冠紳使用之各金融機構（含銀行、郵局、農漁會、合作社）之全部存摺完整影本（需附含自民國111年10月9日起迄今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，

- 01 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)。
- 02 四、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子鄭冠紳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
03 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  
04 等相關資料(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),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  
05 證明文件,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,及自111年10月9日起迄  
06 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  
07 內頁完整影本(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)、上開證券戶  
08 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- 09 五、陳報聲請人是否有以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?  
10 若有,其名稱、種類為何?現每月共繳納之保險費金額為  
11 何?又該現存保險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?現存之保單價值準  
12 備金及解約金為何?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- 13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子鄭冠紳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  
14 貨、ETF、外幣等各項金融商品?如有,請提出該商品現在  
15 價值之資料。
- 16 七、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子鄭冠紳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  
17 會補助金(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  
18 助等)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?  
19 若有,其期間及金額為何?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例如受補  
20 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款項名稱,並為清楚之標記)、補助款  
21 申請書函等;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- 22 八、請聲請人提出將來之更生方案(請載明還款條件,如期數、  
23 利率、每月應繳金額等)?上開款項聲請人如何籌措支付?
- 24 九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  
25 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;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  
26 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,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  
27 有權,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,如係因償債而  
28 變動者,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- 29 十、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項記載,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 
30 號提出。